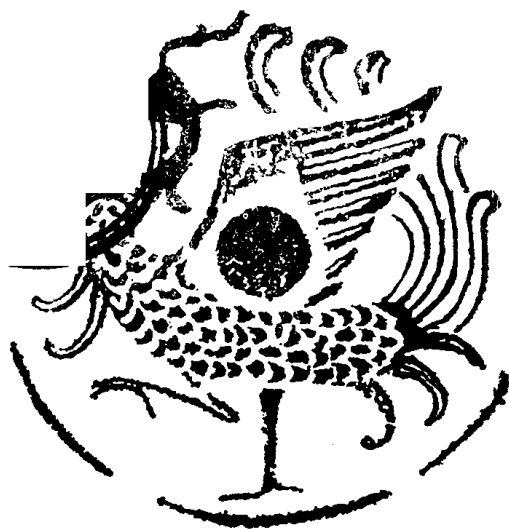


安徽古籍叢書

爾雅翼

〔宋〕羅願·撰 石雲孫點校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

顧問 張愷帆 • 丁繼哲 王惠鵬 光仁洪 杜維佑 李天敏 李廣濤 胡坦 胡雲龍

侯永 崔劍曉 陶若存 張立一 傅大章 鄭淮舟 鄭銳 潘鐸鐸

主任 魏心一

副主任 陶有法 蔡德麟

委員 吳孟復 金隆德 祖保泉 鹿世金 賈文昭 黎洪 劉景龍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

理事長 崔劍曉

副理事長 丁繼哲 杜維佑 胡坦 潘鐸鐸

秘書長 朱揚 汪慎琳

理事 田照臨 李庭榮 李炳忠 吳存心 汪石滿 沈基政 馬素英 孫智林 陳昌茂

陶顯斌 張其果 張金環 張振明 張繼忠 萬洪翹 鈕漣 鄭英保 潘培咸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學術顧問 王子野 吳小如 吳作人 吳組緬 周一良 周紹良 金克木 宛敏灝

胡道靜 殷煥先 張滌華 舒蕪 蔣元卿

主任委員 吳孟復

副主任委員 金隆德 施培毅 祖保泉 賈文昭

委員 朱一清 朱世力 汪福潤 沙宗復 徐凌雲 殷呈祥 孫文光 梁垣祥

傅玉璋 劉學鐸

• 以下按姓氏筆畫排列

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

偉大祖國，歷史悠久，典籍豐富。我省地處南北之交，學術尤擅其盛。數千年來，哲學、史學、文學、藝術、語言、科技，作者輩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爲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允宜及時整理，以廣流傳。

粵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龍眠叢書、貴池先哲遺書、南陵叢書諸刻。一九三一年，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印，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盛業未竟，論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導整理古籍，我省領導對此尤爲關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編印安徽古籍叢書。最其體例，約有數端：一、所收皆爲歷代皖人著作。地域，以現行省區爲准。時間，一般以成書於「五四」之前爲限。內容，以文、史、哲爲主。二、整理方式：包括輯、校、標點或註釋，尤注意於稿本、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校勘，力求採用善本爲底本，校以他書，或加補輯、編次。標點，採用新式標點。註釋，務求精確，但不作煩瑣考證。整理中，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三、先秦、兩漢著作及文字、訓詁之書，皆用繁體字，其餘則多用簡體字。版皆豎排，以期一律。四、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資助刊者，得於書內題名。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一九八九年七月

前言

一

《爾雅翼》，宋羅願撰。願字端良，安徽歙縣人。《宋史》附其父汝楫傳後。傳稱願博學好古，法秦漢爲詞章，高雅精鍊。七歲能作《青草賦》，人頗推重。朱熹稱有經緯，欲附名集後。曾知鄂州。著有《鄂州小集》五卷行世，所著《新安志》，今亦存。淳熙乙巳卒，終年四十九歲。

所著《爾雅翼》三十二卷，成于淳熙甲午；至咸熙庚午，王應麟知徽州，以其書未傳，知之者少，於是始刊。羅以韻語作自序；王仿其體以識之，世稱後序。

是書始刊于宋，再刻于元。宋咸熙庚午刊後，越五十年至元延祐庚申重刻。重刻時，願鄉人洪森祖爲作音釋，並收入羅自序、王後序，又爲二序作注，且作一跋。明有新安畢效欽刊本，即五雅本，清有《學津討原》本、《格致叢書》本、涇縣洪氏刻本。商務印書館編印《叢書集成》，據《學津》本排印。

這是一部博物書，以《爾雅》爲資，略其訓詁，山川、星辰，而只研究動植物。有釋草八卷，一百二十名；釋木四卷，六十名；釋鳥五卷，五十八名；釋獸六卷，八十五名；釋蟲四卷，四十名；

釋魚五卷，五十五名。森祖跋稱釋獸七十四名，與今本八十五名互異，此恐傳寫致誤，當以今本名數爲正。

書名《爾雅翼》，翼者，爲《爾雅》之翼也。正如自序所言：「此書之成，爲雅羽翰。」《爾雅》共十九篇，其中動植名物七篇。《爾雅翼》列釋草、木、鳥、獸、蟲、魚六門，與《爾雅》較，缺一《釋畜》。不過，《釋畜》中的有關內容，《爾雅翼》大多採入，如馬、牛、羊收入《釋獸》；鷄，歸到《釋鳥》。《爾雅》只釋物名；本書則進而「名原其始，物徵其族，肖其形色象貌，極其性情功用」。郭璞序《爾雅》云：「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王應麟序《爾雅翼》稱其「爲《雅》忠臣，翼之以飛」，所言爲得其實。《自序》說：「萬物異名，始著於篇；先師說之，義多不鮮」。前人攷論名物，創獲至多；然亦有或不識，或多謬，或相亂，「羅子疾之」，因撰本書。王應麟《後序》稱其「即物精思，賢用相涵，本末靡遺」，殆非溢美之辭。方回跋云：「攷論經傳草木鳥獸蟲魚，則許謹（按：即許慎，爲避孝宗諱改）、陸璣、張揖、曹憲、邢昺、陸佃不如此《翼》之爲尤悉。」清《四庫全書》著錄，《提要》評云：「其書攷據精博，而體例謹嚴，在陸佃《埤雅》之上。」自是公論。是書解放後至今未刊過，故特整理印行，以廣其傳。

二

宋代理學盛行，理學家以爲格物理窮之學爲存心性養之累，因而「玩物喪志」之說起，於是學者

詳於心性之談，略於名物之辨。鄭樵序《通志》：《昆蟲草木略》即已挑明：「學者皆操窮理盡性之說，而以虛無爲宗，至於名物之實學，則置而不問。」正因爲如此，所以有宋一代，名物之作屈指可數，現在能看到的，鄭樵的《昆蟲草木略》、陸佃的《埤雅》外，就只有羅願的《爾雅翼》了。然鄭《略》非專書，看他於草類把「蘭」「蕙」視爲一物，其不免疎陋可知。陸《雅》則沿王安石《字說》之習，多比附穿鑿之談，如釋「貓」云：「鼠善害苗，貓能捕鼠，去苗之害，故『貓』字從『苗』。」其附會灼然可見。與鄭、陸之作相較，羅《翼》爲善。大凡一枝之木，一莖之草，一飛走之鳥獸，一遊泳之蟲魚，無不別其疑似，究其歸宿。此《翼》後於陸《雅》，而其識見和精博，可以說是後出轉精。

名物之學不可不學，不可不知。前人有一物不知之恥之說，所以孔子學《詩》就指其作用之一在於「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郭璞序《爾雅》進而說明「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莫近於《爾雅》，意即莫過於《爾雅》。羅著羽翼《爾雅》，「物物必察，必研其幾」，因而不止可以多識草木鳥獸蟲魚之名，且可「進大學大道」，故洪焘祖告誡學者：「勿以明道玩物喪志之說藉口而自恕。」此原翼雅之心，可謂至明至深。

蓋《爾雅翼》之作，又兼有「率是佐時，人主以裁成」的用心。王《後序》對此特加發揮，謂其「本立言之道，欲率是佐時」。觀書中揆敘物宜，佐時之心，每見詞色。撮舉數則於下：

「茨」下云：《七諫》曰「江離棄於窮巷兮，蒺藜蔓乎東廂」。東廂者，宮室所嚴，禮樂所在。觀其所生，以知治忽。故《瑞應圖》云：王者任用賢良，則梧桐生於東廂。今蒺藜生之，以見所任之非

人。

「離支」下敘：後漢南海獻龍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犇馳險阻，道路爲患。孝和時，唐羌爲臨武縣長，按南海，上書言狀。詔太官勿受獻。（離支即荔支）

「臺」下說：臺者，莎草，可爲衣以禦雨，今人謂之蓑衣。《詩》《雅》言得賢爲邦家立太平之基，凡言八物，以臺爲首。蓋禦雨之具至微，然非平日預知其所在，蓄以待乏，則一旦欲用，索之而不得，故特以先備，亦猶賢者之不可不蓄也。

「茶」下說，茶之別者，有槐、柳，「芽上春摘，其芽和茶作之。故今南人輸官茶，往往雜以衆葉」。

此類例甚多，不勝舉。一草知治忽，一木見政患，或假物寓意，或因事揭弊，其稱物小，而義類大，於此可見一斑。

本書所論物性，既「率是佐時」，又「以觀我生」。即辨物之性，研物之義，往往可與觀察人生並論。例如「鳬，水鳥之謹願者」，「雉，輕死之物」，「鵲，性尤相黨，其同類有被侵者，輒往赴救」，「豪者，其毫特達，出於其類，故才出人曰豪」，「梟，得之爲雋，故猛將謂之梟將」，皆此類。下列諸例，尤爲明白：

鵲，鳥之淳者。其居易容，其欲易給，竄伏淺草之間，隨地而安……《詩》言「鵲之賁賁」，以刺衛宣姜公子頑。賁賁者，健門之貌，鵲性雖淳，然特好鬥；然鵲雖處高，疆疆然不失其類；鵲雖處

下，賁賁然而無慕於高，高下各得其所，以言人之不如也。（「鶉」下）

棘，心赤而外有刺，故朝位植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蓋槐取懷來，刺欲其赤心，而留意於三刺也。（「棘」下）自序云：「以觀我生」，據例以求，曉然可知。

三

物之難明，爲名之難名；名之難明，緣物多異名。異名之起，蓋因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又自有別。大而別之，或同物異名，或同名異物，因其紛繁，每易淆誤。《爾雅翼》理紛起體，追原所以，努力作理論上的說明。同物異名者，如「杜衡」，又名杜若，或只名衡，又一名土鹵，又謂之杜衡葵，俗又以及己代之。「草木所以難言者，以其名實相亂，每每如此」（「杜衡」下）。同名異物者，如《釋獸》有「六駁」（駁即駁字），其狀如馬；而《釋木》也有「六駁」，「遠而望之，似六駁之獸，因以爲名」。《詩·秦風》：「隰有六駁」，《毛傳》以爲獸之六駁，陸璣《草木疏》不從。即緣動植同名，容易相亂。《翼》因此論道：「夫鳥獸草木之類，特爲難窮，其形之相似者，雖山澤之人，朝夕從事，有不能別；其名之相亂者，雖博物君子，習於《風》《雅》，有不能周。」（《釋木》「六駁」下）這些即物發凡之論，具有相當的物學理論價值。

正因爲物之形名有相似相亂者，故本書攷名究實，甄別是非，實事求是，不爲因循。這裏只說

三點。

一是糾謬。前人攷論名物，不免謬誤。《秦風》：「六駮」，是木名，爲梓榆之屬，而毛直以爲獸之六駮，故羅序嘲之云：「六駮以爲馬，不可駕牽。」陸璣《鳥獸草木疏》謂「芍藥無香氣」，則由不「識其華」致誤。鄭樵《昆蟲草木略》：「初不識蕙與蘭」，以爲是一物。《爾雅·釋草》：「唐蒙，女羅；女羅，兔絲。」郭注以爲「別四名」，意謂只是一物，羅《翼》糾正說：「以予攷之，女羅，兔絲，其實二物也。」並引《廣雅》：「草木疎」以證其說之「誠然」；又引《古樂府》、唐《樂府辭》以明「古今多知其爲二物者」（「女羅」下）。又郭璞注《爾雅》以比目魚、王餘爲一物，羅則區之爲二，糾正郭注之失（「王餘」下），清人郝懿行《爾雅義疏》即捨郭義而從羅說。前人注說之失，書中每多隨文糾謬，故「蓋非」「非也」「非是」「未當」等語，時時可見。

二是甄別。左思《三都賦序》：「譏相如、揚雄、班固、張衡所賦，不出長安，而假稱廬橘、玉樹、比目、海若，以爲潤色，」於辭則易爲藻飾，於義則虛而無徵。《爾雅翼》則徵事攷實，甄別是非，然後斷言：「此皆有事實，並非假稱。」（「比目」下）又「子雋」條下說，是鳥「出蜀中」，《禽經》爲子規，《高唐賦》爲秭歸。又名望帝，一名杜宇。名異而實同。「蜀中尤多，故雲安有縣名秭歸」。然而，「袁崧以爲屈原姊女嬃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全。鄉人冀其見從，因以命縣。縣北有原故宅、宅之東北有女嬃廟云。」羅氏經過甄別，以袁說爲非，從而指出：「按原楚之近族，所謂昭屈景者。其放逐又自在汨羅之間，其姊何用歸蜀？且其字從禾，非姊妹之姊。正自常鳥所多，以爲縣名耳。」

又「鳳」下引舊說謂鳳「爲瑞者一，爲孽者四」，然後批評道：「蓋漢儒既誇大其辭，推鳳爲希世之瑞。誇而無驗，極而必反，則又推之以爲孽。大抵日新其說，競爲可喜，以動人之耳目。故既鳳矣，而又孽之；雖孽之矣，則又不廢身文義仁智禮信之說，反覆無所據，皆不足取也。」此不止訂訛辨誤，且感慨係之矣。

三是蓋闕。《自序》云「不强所不知」，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取「蓋闕」之義，這也是求是的態度。「六駁」下引《周書》：「茲白者，若白馬」，又「大夏以茲白牛」故謂「不知何物」。「薰草」下引陳藏器云「薰草，一名蕙草」。薰草爲蕙，蓋始於此。「古今稱蕙艸晚，莫知其說」。此艸朝生夕死，然司馬云「大芝」，支遁云「舜華」，許慎云「朝生暮死之蟲」，其說各異，「故不可得而一」。又「蜮」下：「蜮，一名短狐，一名射工，一名谿毒。」顏師古以爲「短狐即射工，亦呼水弩，當是一物」；而《說文》稱「蜮似鼃三足，以氣射害人」，孫愐亦稱「蜮，短狐壯似鼃，含沙射人」，陸璣《毛詩疏》亦云「蜮，短狐，一名射影，如鼃三足」。兩說難定，只好存疑：「甲蟲有異，姑兩存之。」書中還有「不可曉」「乃不可曉」「理之不可曉者」「未知其審」「未敢臆斷也」「莫知孰是」「當待識者斷之」「當待識者詳之」等語，皆存疑蓋闕之類。這並不影響到「攷核精博」。「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正是我國古代學者治學謹嚴處。

四

名物難識，所以羅願研究動植，認爲「非好古博雅，身履藪澤，孰能究宣」？通觀全書，其究宣的途徑，大要有二：一是徵引文獻；二是注重目驗。

其所徵引，頗爲廣博。除諸經子史（包括漢唐衆多箋注）小學外，旁及緯書、神話、傳說、俚語、諺語、古詩、掌故，以及宋玉賦、杜甫詩、韓愈文、曹植曰、徐鍇曰、宋子京曰，等等。王序稱「囊括百家」，實非虛語。還應當特別指出，是所引諸書，有許多是宋以後已佚之書，其說賴此書而保存下來，故尤爲可貴。

《自序》中交代目驗云：「觀實於秋，玩華於春。俯瞰淵魚，仰察鳥雲。山川皋壤，遇物而欣。」「有不解者，謀及芻蕘。農圃以爲師，釣弋則親。」且「用相參伍，必得其真」。此類見於書中者，比比皆是。如「蘭」下云：「予生江南，自幼所見蘭蕙甚熟。蘭之葉如莎，首春則茁其芽，長五六寸，其杪作一花，花甚芬香。大抵生深林之中，微風過之，其香藹然達於外，故曰芝蘭生於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以此驗證蘭不同於蘭草，正前人沿習之訛。「桐」下說，雲南牂牁人以「其葉飼豕，肥大三倍」，而「鄉人養鯪魚者，每春以草養之，頓能肥大。秋後食以桐葉，以封魚腹，則不復食，亦不復瘦，以待春復食也」。此爲植物方面之驗證例。「枳首蛇」又名兩頭蛇，「今生寧國，黑鱗白章，長盈尺，人家庭檻中，動有數十同穴」。又「予所見夏月雨後，有蛇如蚯蚓大，但身有鱗，蛻

蜒而行，其尾如首，不纖殺，亦號兩頭蛇（「枳首蛇」下）。唐陸龜蒙稱江南捕鳧「不能弋羅，常藥而得之」。「鳧」下驗之云：「然聞今江南大陂湖中，其取鳧者，亦能以網，植兩表於水，相去甚遠，中綴網焉。以舟自前驅而逐之，率一獲千百輩，則又與龜蒙說異矣。」此爲動物方面之驗證例。以所見所聞，驗之於山川，或補前人未及，或證舊說不實。足可明雅道，且可廣異聞。其澤及後人，實屬良多。

五

物皆有名，名卽字詞。故本書所究動植，多因字說義，由音求名，且根之物性，以探名之來源。這在語言學上也有價值。如倉庚，一名黃鸝留。「此鳥之性好雙飛，故字從麗」（「倉庚」下）。藍，染青之艸。《月令》仲夏之月，令民毋刈藍以染。「藍於艸中獨有禁，故字從監」（「藍」下）。榛，似栗而小，關中廊坊甚多，然則其字從秦，蓋此意也（「榛」下）。「樅」下云：「樅，松葉柏身。從者，合異而爲同；會者，聚兩以爲一。故二木合松柏之體，而取合從會之義。」「塵」下云：「大鹿也。其字從主，若鹿之主焉。鹿之所在，衆從之。其尾可用爲拂，談者執之以揮，言其談論所指，衆不能易也。」諸如此類，皆屬以字說義之例。釋「梁」謂「梁比它穀最益胃，但性微寒。其聲爲涼」，因稱夏月食梁，「極爲清涼」。「蓋是亦借涼音，如許叔重說黍大暑而種，則以黍從暑，梁從涼，其義一也。」駝，「古語謂之橐佗。橐，囊也；佗，負荷也。今云駝，蓋橐音之轉」（「駝」下）。

《風俗通》云，呼鷄曰朱朱，相傳鷄本朱氏翁化爲之。「按漢祝鷄翁居尸鄉山下，養鷄百餘年，皆有名字。呼名則種別而至，則朱乃祝之轉也」，又崔豹《古今注》：「鷄名燭夜」，《爾雅》：「鷄大者蜀」，「其聲豈又本於此耶？」（「鷄」下）此皆以諧音、語轉求物名之義之例。

解釋名物，涉乃文獻語言。隨物索義，攷論語用，使古書文意益明。就語文學言之，益知其書之精。例如「杜若」條先引《九歌·湘君》：「採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湘夫人》：「搴汀洲兮杜若，將以遺兮遠者」；而後提出「其用物同而所贈異」，前此之「學者莫能說」。羅氏認爲「下女」謂湘夫人，「遠者」謂湘君，二湘同物相贈，「此則交相歡之義矣」；接着又指出：「然《楚辭》所用物，各自有旨，不可一概以香草言之。二湘相贈，同用杜若。杜若之爲物，令人不忘，搴採而贈之，以明其不相忘也。」此由同用一物，同是一詞，進行比較分析，極有理致。古詩：「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蘼蕪一物，前此注家釋爲香草而已，作爲詞義，絕少深究。而本書於「蘼蕪」下先引崔豹《古今注》：「牛亨問董仲舒曰：將離相贈以芍藥者何？答曰：芍藥一名可離，故將別以贈之，亦猶相招贈以文無。文無，一名當歸也」；然後指出：「文無，蓋即蘼蕪。以夫當歸，故下山逢之爾，如蘼砧刀頭之義也。」由物性及詩義，不止解釋了詞義，且指明了詩人託物的用意所在，有助於讀者的欣賞。又如《詩·采芣序》稱「懼讒」，毛鄭從之。詩中一言「采芣」，再言「采蕭」，三言「采艾」。鄭箋但云，「采芣喻臣小事使出」，「采蕭者喻臣以大事使出」，「采艾者喻臣以急事使出」，並沒有從物性上去作訓釋，葛、蕭、艾與小事、大事、急事有何牽涉，難以索解。本書「艾」下即物說義，指出：

「葛纔春莫（即暮字），則已可刈，只三月而成，此采葛者所以一日不見如三月也。」其釋「蕭」云：「《釋草》：蕭，萩。其字從秋，生於春，待秋三月而成。此采蕭者所以如三秋也。」釋「艾」云：「艾以久蓄爲善，《孟子》所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艾之久蓄者至三年。此采艾者所以如三歲也。」推論一物之理，闡發一喻之用，發前人所未發，犁然有當於人人之心，實爲妙絕。由此知王序所稱「豈惟傳騷，說詩亦解頤」，並非溢美。

六

是書面世後，陳櫟曾刪削其書，別爲節本。櫟自述云：「羅鄂州《爾雅翼》博矣。好處可以廣人識見者盡多；可恨處牽引失其精當者不少。內引三百篇之詩處多不是。」《四庫全書提要》批評陳櫟「遽糾其失，似不自量」，「執續出新說，繩願所引據之古義，尤屬拘墟。今願書流傳不朽，而櫟之節本片字無存，則其曲肆詆謬，無人肯信而傳之，略可見矣」。陳櫟節本無存，故難以攷見其糾失之詳，《四庫》就其傳世與否立說，亦不爲無據。但即今而論，羅氏也不免有失，雖微瑕並不掩瑜，但也不必爲之諱飾。其失，約言之，有：

（一）牽引附會，偶亦有之。此《翼》之作，頗斥附會，如舊說「萱」爲忘憂之草，而羅氏指出：「忘草可也，而所謂忘憂，憂之一字，何從出哉？此亦諸儒傳會之語也。」（「萱」下）又《西京雜記》稱上林苑中有侯栗，又有侯梅。羅氏云：「比吳均之語，不可取信。」（「栗」下）然羅氏實亦未能完全貫徹

己立之科條，其自背其例者，亦頗不乏。如「貓食田鼠，必有神於此」（「貓」下），「槐者，虛星之精」（「槐」下），皆語涉神怪，牽引失真，不可信。書中間引神話、傳說、雜記之類，多附上靈異色彩，真偽參半，難以取信。「楓」下引「舊說云黃帝殺蚩尤於黎山之上，擲其器於大荒之中朱山之上，化爲楓木之林」，「楠」下引「述異記」：「黃金山上有楠木，一年東邊榮西邊枯，一年西邊榮東邊枯」，等，雖亦有所據，但所說多荒誕。羅氏反對王安石《字說》，然亦採用《字說》，所採用者自也不免穿鑿。如以鵠爲淳，以鳩爲九，皆不脫《字說》之習。

（二）時出新解，難以得傳。「鶴」下駁《爾雅》：「既有鶴，又有鵠」之說，而以爲「鶴既是鶴音之轉」，「鶴」之外，無別有所謂鵠也。按《爾雅》《說文》無「鶴」，可《詩·小雅》：「鶴鳴於九皋」，已出「鶴」字，故段玉裁注《說文》於鳥部補「鶴」篆，並注云：「後人與鵠相亂。」又於「鵠」下注謂「凡經史言鵠鵠者，皆謂黃鵠也，或單言鵠」。鵠謂水鳥，見《漢書·司馬相如傳》顏注，今人謂即天鵝，是鵠具鵠，鵠是鵠，不得混爲一談。又「蕭」下云：「此蕭之氣繞於牆屋，則牆內乃蕪蕭之地，故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今按《論語·季氏》，何氏《集解》引鄭玄注：「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羅氏別出新解，但別無根據，望文生義，故無人肯信從其說。

七

關於點校工作，有幾點說明於下。

(一)宋元刊本，今已稀見。此次校點，以《叢書集成》本爲工作底本，而校以《五雅》本與《學津討原》本。《叢書集成》本雖出於《學津討原》本，但兩本並不完全相同。《集成》本排印之誤不少；然亦有勝於《學津》本處。《五雅》雖刻在明代，但訛誤反較《學津》爲多；然亦有勝於《學津》之處。總之，三本各有長處，只能擇善而從。至其徵引諸書，則各校以原書。

(二)凡《集成》本誤，今據別本或他書校改者，皆出校記。

(三)《集成》本有斷句，然只有簡單的點逗符號。今改用新式標點。

(四)著者引用他書，多經變化剪裁，對此一律不動，不出校記，不加引號。

(五)書中引用書名或全稱或簡稱，如《淮南》、《淮南子》、《淮南鴻烈》之類，雖不統一，也皆加書名號。惟有同一名稱，有時作書名，有時作人名，情況不一，不易斷定，故一律不加書名號。

(六)字體筆畫有差錯殘缺的，逕行改正，不出校記。

(七)本書原有序跋，仍照遵底本排列，其他未收序跋及《四庫全書提要》，多有參攷價值，現輯爲附錄，附於書後。

(八)《音釋》附於每卷後，於讀者稍嫌不便；但如移入卷中，又容易和正文中夾注混淆，故一仍

爾雅翼 前言

一四

其舊，兼存原貌。本書校點雖然作了一些努力，但限於點校者的水平，錯漏之處一定不少，希望讀者指正。

石 雲 孫

一九八九年五月於安慶